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34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雷日”）收到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通市监工罚[2020]127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事实

2017年8月，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（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）委托，对型号 ZN6463V1U5 的多用途乘用车开展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，检测结论为所检项目不符合 GB18352.5-2013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五阶段）》的要求。

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，中汽雷日销售上述型号的多用途乘用车 160 辆，货值金额 2,085.28 万元，违法所得 28,642.08 元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依据

中汽雷日进行 ZN6463V1U5 的多用途乘用车销售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中汽雷日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 28,642.08 元；
- 2、罚款 6,255.84 万元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针对上述行政处罚，中汽雷日已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目前已收到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前述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。中汽雷日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、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中汽雷日作为汽车经销商，上述罚款将由生产 ZN6463V1U5 型号多用途乘用车的主机厂予以支付，且主机厂已就代为支付罚款事宜出具了《承诺函》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京通市监工罚[2020]127号)；
- 2、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(京市监复[2020]283号)
- 3、《主机厂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日